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 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 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 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 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 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 款的除外:
- (七)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三个月:
- (八)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 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

- 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目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 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四)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五)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因公司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 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 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向董事会申报。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上市一年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百分之七十五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本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将被全部锁定。

第十九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相关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 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

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 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 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 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应接受深交所的日常监管。深交所通 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 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时,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六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等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未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上述人员股份锁定或解除限售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本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 余额度内的股份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 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